

附录 II – 一般事项

一般事项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项目 1：一般划界建议			
3	-	支持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有一项申述支持选管会独立运作，维持公平公正的制度。	支持的意见备悉。
1	-	支持选管会更正选区代号的次序，令使用者能更快在地图上找到选区的位置和清楚了解有关选区。	支持的意见备悉。
1	-	<p>认为在划界过程中，选管会没有让公众了解和查阅所采用的人口数据的相关资料，并提出以下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例规定选区人口需要贴近人口基数，选管会有责任优先使选区人口尽量贴近人口基数，但工作原则却订明如选区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就维持选区分界不变； 按工作原则，选管会采用影响最少现有选区或较少人口的方法调整选区分界，此工作原则在实际操作上与顾及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的法定要求存在矛盾，令部分选区分界变得蜿蜒或犬牙交错； 划界采取最少改动的方案在客观上会促成特定政治效果，有利政党之利益和部署。另外，选管会以有意见支持某选 	<p>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p> <p>有关人口数据的相关资料，选管会会研究是否适宜在下一次区议会划界时，将各选区在调整分界前的预计人口一并显示在临时建议的谘询文件，给公众参阅。</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区的划界作为不接纳其他申述的理据会涉及政治因素；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分界不工整、不以自然山川、大型道路、铁路等地面或架空建设为界线，会破坏社区完整性，亦令选民难于理解选区范围。 	
1	-	<p>对选管会的划界工作提出下列意见，并建议政府增加区议会的议席数目及资源，避免选区的改动有增无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今届选区划界的改动比以往多，因为区议会选区涵盖范围太细小，香港社区人口流动幅度却非常高。法例规定每个选区约有 17 000 人，只要有相关选区有 25%人口增减(约 4 250 人)就要改划选区，因此令选区的划界频繁； 改划选区分界应越少越好，因为频密改动会影响选举结果； 现时先订定议席再改划选区的程序不理想，例如湾仔区整体人口下降但议席不减，因而影响选区 B02(爱群)、B03(鹅颈)、B04(铜锣湾)及 B07(大坑)。另一方面，由于观塘区增加的议席不足，令选区 J27(丽港城)继续超出人口上限；及 选管会邀请民政事务专员就其所属地方行政区的社区特色、地方联系及实际发展方面 	<p>由于申述建议更改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p>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列的法定准则制定选区分界。标准人口基数及偏离许可幅度均属法例规定，选管会必须按法例的规定进行划界工作。法例规定选管会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内个别选区的预计人口检视所有选区的现有分界，并对于那些预计人口超出了法例许可的上限或下限的选区，适当地划定新增选区及调整选区的分界，令有关选区的预计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至于那些预计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现有选区，选管会原则上会保持该些选区的现有分界不变。</p> <p>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随着都市的发展，很多</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提供意见，令民政事务专员在划界的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亦难以确保民政事务专员在提供意见时不受政治势力影响。此外，公众根本难以确保民政事务专员有否听取地区人士的意见，而有关意见是否中肯。</p>	<p>地方已具备完善的社区基础设施及交通配套。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很多时已不再是明显的因素以支持保留或重划大部分选区的现有分界。因此，选管会所考虑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等因素，是指一些强而有力和无可争议的客观事实，例如维持传统乡村的连系或保留具历史因素的独特社区等。</p> <p>为顾及上述法定考虑因素，选管会有需要了解拟议选区的特色、地理环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虑不同划界建议的可行性。由于考虑到各区民政事务专员负责地方行政事务，对区内的地区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较全面及深入的认识，一直以来，选管会有邀请他们就其所属地方行政区在这方面提供事实资料以作参考之用。</p> <p>在邀请民政事务专员提供资料时，选管会指明只是要求地区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观资料，也特别向他们强调不会考虑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则。民政事务专员提供的意见只不过是选管会在制定划界建议时众多参考资料的一部分，选管会会通盘考虑所有法例规定的因素，尤其是考虑受影响的人口数字，然后才作出决定。</p> <p>此外，若在公众谘询期内收到的申述有就地区环境提出不同意见，选管会在有需要时会派员进行实地视察，了解和评估申述提</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出的论据，然后才作出正式建议。
9	2	<p>(a) 认为选管会以预计人口数字作为划界的考虑因素令选区四分五裂，处理手法离地僵化，例如整个屋邨被划分到三个选区，破坏社会和谐，容易引起不同团体(包括政治团体)在选区的纷争，亦难以顾及社区完整。建议选管会划界时不应只考虑人口数字，亦要考虑其他因素。</p> <p>(b) 有一项申述表示一个选区内有太多私人楼宇，尤其是单栋式旧楼，会令区议员难于提供服务，例如屯门区的选区L11(新墟)就有超过40多栋单栋式楼宇。申述认为选管会的临时建议未有根据实际人口、社区独特性、地域特征、楼宇种类及楼宇数量等因素作考虑。此外，每四年调整选区分界令居民无所适从，无论投票或寻求区议员协助都很困难。此外，有五项申述指出选管会的划界工作有政治目的，偏袒某一政治阵营。</p> <p>(c) 有一项申述表示选区划界惹来跨政治阵型不满，不利政府争取足够支持施政。</p>	<p><u>项目(a)至(d)</u></p> <p>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选管会所考虑的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等因素，是指一些强而有力和无可争议的客观事实，例如维持传统乡村的连系或保留具历史因素的独特社区等。</p> <p>调整选区分界可以有不同的方法，并无唯一或绝对的方案，选管会需要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主要是人口数字，亦会顾及其他法定因素，例如地理及交通方便程度等，但绝不包括任何政治或与法例无关的因素。</p> <p>基于选区划界法例许可的上限，一个大型公共屋村或私人屋苑被分拆入不同选区十分普遍。</p> <p>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有关检讨及修订《区议会条例》的意见，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d) 有一项申述表示选区划界未有以人为本，没有考虑居民阶层分布、地区文化差异、社区网络等不同因素，这令区议员难于真实有效反映地区民意及推展地区政策。因此，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检讨分界，重新组合被无理分拆的屋苑或勉强合并的选区； 修改法例，规定选区划界须同时优先考虑人口及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等因素；及 全面检讨及修订《区议会条例》，提升区议会职能和权力。 	<p>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p>(e) 有一项申述认为选管会划界漠视民意。</p>	<p>项目(e)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负责制定临时建议，然后进行公众谘询。在公众谘询期后，选管会会以同一套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考虑每一个收到的申述。若在公众谘询期内收到的建议比临时建议更符合划定选区分界的法定准则及工作原则，选管会予以接纳并修订临时建议，才向行政长官提交正式建议。</p>
1	-	<p>认为选管会把「保留原有选区分界」的重要性凌驾于其他考虑原则，令相关选区划界变得奇怪。建议选管会长远应考虑平均分配每一个选区的人口，重新划定部分选区分界。</p>	<p>不接纳此项建议。根据现时的法定准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选管会须确保划界建议中各选区人口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不过，要求每一个选区的人口都严格达至单一标准人口基数并</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不切实可行。因此，法定准则亦容许选区的人口可以高于或低于标准人口基数不超过 25% 的幅度。就预计人口维持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现有选区，选管会原则上会保持该些选区的现有分界不变，以在可行的范围内避免影响这些现有选区内已建立的社区联系。
4	-	反对重新调整选区分界。有一项申述建议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应维持 2015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区分界。	不接纳 此项建议。根据《选管会条例》的规定，选管会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内个别选区的预计人口和《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适当地调整那些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或下限的选区及其毗邻选区的分界。
-	2	质疑临时建议的保密性，因为在临时建议推出前，部分人士已知悉建议的内容，并且展开选举工程。	选管会在制定临时建议时，所有工作程序均以保密的方式进行，包括谘询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以及与其他协作部门的沟通。选管会在公布临时建议前，不会咨询任何地区人士，亦不会向协作部门以外的机构或人士披露临时建议的内容。选管会相信所有参与划界工作的人员均会遵守保密原则，不会把有关资料向其他人士披露。选管会如果收到有实质证据证明划界资料外泄的投诉，定会严肃跟进。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	1	建议检讨划界的流程，认为划界建议涉及民政事务专员的政治取向。	<p>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有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为顾及上述法定考虑因素，选管会有需要了解拟议选区的特色、地理环境及交通方便程度，以充分考虑不同划界建议的可行性。由于各区民政事务专员负责地方行政事务，对区内的地区特色及地理交通有较全面及深入的认识，一直以来，选管会有邀请他们就其所属地方行政区在这方面提供事实资料以作参考之用。</p> <p>在邀请民政事务专员提供资料时，选管会指明只是要求地区特色及地理交通方面的客观资料，也特别向他们强调不会考虑政治因素的重要原则。民政事务专员提供的意见只不过是选管会在制定划界建议时众多参考资料的一部分，选管会会通盘考虑所有法例规定的因素，尤其是考虑受影响的人口数字，然后才作出决定。</p> <p>此外，若在公众谘询期内收到的申述有就地区环境提出不同意见，选管会在有需要时会派员进行实地视察，了解和评估申述提出的论据，然后才作出正式建议。</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2	(a) 建议修订法定准则，容许选区的人口可以高于或低于标准人口基数由不超过 25% 的幅度改为不超过 30%，以减少须调整选区分界的数目，令社区完整性更好。	<p><u>项目(a)至(c)</u></p> <p>此等申述建议涉及政策层面及相关法例的修订，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p>
		(b) 建议修改《选管会条例》及《区议会条例》，容许选管会可增加或减少每个地方行政区不多于 10% 的议席，以应付人口减少及社区特色的需要。	
		(c) 建议不采用全港人口数字除以民选议席来得出标准人口基数，而是按各地方行政区计算，因为每个地方行政区也有其特性。	
1	1	认为临时建议中各选区的人口悬殊，低至 6 501 人及高至 24 772 人不等，要求重新检讨选区分界。有一项申述亦质疑有些选区长期偏离标准人口基数是否公平使用公帑及符合大众利益。	<p>就区议会选区分界的检讨，《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须根据有关选举年度内个别选区的预计人口检视所有选区的现有分界，并对于那些预计人口超出法例许可上限或下限的选区，适当地调整其分界，以令其预计人口符合法例许可幅度。至于那些预计人口会在许可幅度之内的选区，原则上不需要调整其分界。在特殊情况下，选管会为顾及个别社区的独特性、传统上紧密的地方联系或其特殊的地理环境，在有需要时会根据法定准则容许选区的人口偏离法例许可幅度。</p> <p>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p>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
项目 2：人口数字			
1	1	(a) 质疑预计人口数字准确性，例如选区 B07(大坑)及 E17(尖东及京士柏)。有一项申述表示某些选区没有新楼宇或大型建设落成，但人口却有所增加，例如选区 G01(马头围)原先只有 17 000 人，但今届就有 20 629 人。	项目(a)及(b)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
1	-	(b) 建议划界除考虑居住人口外，亦应将流动人口列入划界的考虑因素。例如选区 C33(翠德)选区内有不少工商大厦、商场、街市等进行各种工商业活动，区议员亦需要为这些流动人口引起的社会问题提供协助。	有关人口数字是指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动居民)，但不包括流动人口。
项目 3：谘询安排			
-	1	建议参考村代表划界谘询，当完成第一次谘询后，若有在谘询后作出修订的分界，则再进行一个月的谘询。	选管会已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就临时建议进行公众谘询。在现行的制度和紧逼的划界时间表下，要进行两次公众谘询实际上并不可行。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	1	建议选管会仿效立法会划界的做法，将有需要作出改动的区议会选区分界的所有可行方案均在相关文件中列出。	区议会及立法会的选区数目及划界的法定准则有所不同。由于区议会需要改动选区分界的数目甚多，而且调整分界的方法亦有多种，若将所有的考虑方案均在相关文件中列出，在运作上并不可行。
9	5	认为港岛区应该有公众咨询大会，选管会应该在更多地区举办咨询大会。有一项申述建议在将军澳或西贡社区中心举办多一场谘询会。亦有申述则建议在新界西部举行谘询会。	在每次筹备区议会选区分界临时建议的公众谘询时，选管会会根据过往的经验检讨相关安排。就公众人士对谘询大会安排提出的意见，选管会已知悉有关意见，以在日后检讨有关安排时参考。
项目 4：选举政策			
-	1	(a) 建议参考立法会换届选举，若选区人口过多，便可以有两个议席，让市民可以容易找议员帮忙。	<u>项目(a)至(c)</u> 申述建议涉及《区议会条例》的修订，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
1	-	(b) 认为区议会分区过于细小，建议重设类似市政局及区域市政局的角色，让合资格选民可选出大区区议员，参与区议会事务，这有助推行地区政策。	
1	-	(c) 认为很多选区的选民为流动性人口，建议合并选区，共享资源。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项目 5：选举安排			
1	-	(a) 改划选区令市民每次投票的选区都不同，而更换投票站地点又没有谘询公众，令市民不满和不解。	项目(a)及(b) 选管会须根据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制定划界建议。在调整选区分界时，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1	-	(b) 重划选区分界会影响投票站的位置及数目，对市民不便和损害经济效益。	